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4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董事李彦恺先生辞职,公司持股5% 以上股东中电科(成都)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 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刘晨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刘晨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科(成都)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 交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 率,提议将该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中电科(成都)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 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032,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 所提议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属于

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6日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 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10日
-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 号益泰大厦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V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V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V				
7.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 1 至议案 6 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6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议案7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等办理登记手续;
 - (4) 会议登记请在上述公告的登记时间里办理, 其他时间恕不办理;
 - (5)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信函、传真须在2024年5月1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请寄至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 号益泰大厦三层公司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邮编: 100089。

- (6) 办理登记时以上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2. 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4日9:30~17:00
 -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
 -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杜彦英 刘静

电话: 010-68438880 传真: 010-68728708

电子邮箱: ir@nsfocus.com

5.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369", 投票简称为"绿盟投票"
 -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不适用
 -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5.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回	反	弃		
		的栏目可	意	对	权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sqrt{}$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sqrt{}$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sqrt{}$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sqrt{}$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 (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